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402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本期业绩预告对应的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22万元-1.86,443万元	盈利:36,267.2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比上上年同期增长:60.00%-80.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75元/股-0.2947元/股	盈利:0.1008元/股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本报告期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期末总股本较年初增加14,726,666股,本报告期(2021年1-6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中的总股本计算基数为1,966,839,051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全球新冠疫情趋势态势逐步受到控制,宏观经济触底回升,下游需求复苏态势总体良好,但同时行业竞争环节的价格回升亦呈现出脆弱和不平衡的一面,期间调价创历史新高并保持高位运行,这当中下游加工制造环节相关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资金周转及生产运营带来的挑战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改进生产工艺装备,打造集中物流平台等举措,实现产销增长较去年同期近二成;通过产品结构优化,提升精细管理水平,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盈利能力增强,并巩固了自身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411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 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 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通知,获悉海亮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相应海亮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构成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本次换股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6日,海亮集团完成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转股)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8924亿元,债券期限3年,债券简称“19海亮B1”,债券代码“117135”,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019年5月28日,海亮集团完成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11亿元,债券期限3年,债券简称“19海亮B2”,债券代码“117136”,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根据《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海亮B1”于2019年10月28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19年10月28日至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换股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4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根据《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海亮B2”于2019年11月28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19年11月28日至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换股日前一个

个交易日(2022年5月27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6日期间,“19海亮B1”、“19海亮B2”已完成换股28,331,841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837,871,949股,导致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较初始44.37%减少至42.84%,变动比例为1.5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7月12日期间,“19海亮B1”、“19海亮B2”完成换股18,286,544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819,586,4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67%。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较初始44.34%减少至41.67%,变动比例为1.1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代码/简称	2021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变动类别(可多选)	增持□ 减持■	一致行动人			
是否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或实际取得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融资融券)	增持/减持股份(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8,286,544	117	1.17		
合计	18,286,544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通过证券协议转让交易 □ 其他 □				
是否通过大宗交易或实际取得人	□是 ■否				
3.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752,036,104	38.49	734,409,460	37.34
合计持有股份	海亮股份	59,840,466	3.06	59,840,466	3.04
	海亮转债	13,000,000	0.66	13,000,000	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浙江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49	0.63	12,336,449	0.63
	合计持有股份	837,871,949	42.84	819,586,406	41.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067,262	39.68	757,781,708	38.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04,687	3.16	61,804,687	3.14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27日开始转股,公司总股本根据持有人转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截至2021年4月16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1,965,800,811股;截至2021年7月12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1,966,839,051股。因此,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1,965,800,811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2021年7月12日收盘公司总股本1,966,839,051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健向好发展,作为铜加工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股东谋求良好的收益和回报;通过持续加码研发,提升工艺和先进设备,稳步实施“智能制造”战略,不断增强成本优势及盈利能力,为行业发展升级贡献力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海亮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海亮集团转股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3.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000万元-5,800,000万元	盈利:15,411,20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比上上年同期增长:280.18%-320.0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66元/股-0.1778元/股	盈利:0.1024元/股

注:上表中“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酒 公告编号:2021-050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3.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9,000万元	亏损:3,506.6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比上上年同期增长:107.93%-111.8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3元/股-0.004元/股	亏损:0.0779元/股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聚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3.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1.40万元-206.20万元	亏损:1,912.8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比上上年同期增长:107.93%-111.8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3元/股-0.004元/股	亏损:0.0779元/股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3.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000.00万元-29,000.00万元	盈利:131,203.8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比上上年同期增长:79.73%-79.2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6元/股-0.293元/股	盈利:1.0740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与其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特别批准新型冠状病病毒抗原检测试剂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基本信息	认证内容
认证名称	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认证编号	5690-5-43721
认证日期	2021年6月23日
适用范围	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使用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

2021年上半年,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的涨价对整个白羽肉鸡行业造成较大的冲击,这从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行业供给的收缩。

面对大宗原料上涨的压力和因素,公司在饲料配方替代等方面做出了一定的优化与提升,同时管理能力持续加强,尤其是在二季度以来养殖成本逐步下降,对缓解大宗原料导致成本上升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盈利能力亦得以明显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公司董事长文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会议董事7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审议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13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1.13元/股调整价格为20.81元/股,因此2021年6月23日的转股价格为21.13元/股,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6日的转股价格为20.81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截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艾华转债”,关联董事文立华、王安安、艾华、陈国明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1月13日)	期间买入总量	期间卖出总量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7月13日)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2,878,500	0	1,036,280	1,842,280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均未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如“艾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内容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余额上限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21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7月13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隄履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公司认购中融-隄履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0万元信托份额,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一)中融-隄履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本金币种:人民币1,000万元
-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3.产品类型:认购日、计息日和到期日
- 3.1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稳健级理财产品
- 3.2产品认购日:2021年7月13日
- 3.3产品计息日:2021年7月13日
- 3.4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13日
- 4.年化预期收益率:6.6%

5.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保障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信托及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8.信托计划投资方向:信托资金由受托方以自有资金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坚持稳健投资原则并获取利益最大化的理念,按照风险等级,将信托资金投向矿产能源、民生工程等行业内的优质企业项目。

(二)中融信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127044322
3.成立日期:1993年1月15日
4.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新二路27号
5.注册资本:壹佰贰拾亿圆整
6.法定代表人:刘冲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影响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对信托计划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未正式建立,受托人持有的信托财产可能被受托人固有财产处理,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法律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因此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可能调整存贷款利率。
2.信用风险和保障权实现风险:在信托资金进行运用时,如果受托人的交易对手未履行或可能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原定于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13日期间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艾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6年。

二、“艾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依据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13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1.13元/股调整价格为20.81元/股,因此2021年6月23日的转股价格为21.13元/股,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6日的转股价格为20.81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1月13日)	期间买入总量	期间卖出总量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7月13日)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2,878,500	0	1,036,280	1,842,280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均未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如“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内容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余额上限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21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7月13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隄履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公司认购中融-隄履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0万元信托份额,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一)中融-隄履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本金币种:人民币1,000万元
-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3.产品类型:认购日、计息日和到期日
- 3.1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稳健级理财产品
- 3.2产品认购日:2021年7月13日
- 3.3产品计息日:2021年7月13日
- 3.4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13日
- 4.年化预期收益率:6.6%

5.受托方